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21日至2025年07月20日止。

第 81913446 号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12日
商 标

LanGuiFang

申 请 人 刘翠芹
地 址 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云龙华府19号楼2单元802室
代理机构 苏州中细软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第35类：会计；寻找赞助